

正式入党志愿书此处有唯一的编号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1. 本志愿书最终需存入档案，请务必认真填写，所有信息不能有涂改，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任何不清楚部分不要擅自填写，请第一时间联系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
2. 简单的内容不作解释，可能有误的地方请参考指示填写，“XX”为根据实际情况替代部分，“/”意为“或者”。
3. 此志愿书为填写说明，后文附注有具体填写要求，请认真参照填写，可先在预填写模板上填写完成，后再誊抄在带有编号的正式志愿书上。
4. 本填写说明中，标红色的为拟发展党员个人填写内容；标蓝色为支部填写内容；标紫色为入党介绍人填写内容；标黑色为指导性文字。

请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

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必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

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填写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

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

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填写全称， 例如“蒙古族”	出生年月	XXXX年XX月	
籍贯	写到县级，如XX 省XX县/区/旗	出生地	与户口簿保持一致	
学历	填写最后学历	学位 或职称	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可空	
单位、职务或职业		班级/单位+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职务 如：北京大学xxx学院xxxx级xx班本科生		
现居住地		请填写详细地址，在校学生一般填写宿舍地址 如“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燕园xx楼xxx宿舍”		

本科生填高中
硕士生填本科
博士生填硕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何专长

入党志愿



Handwritten text on a grid background, possib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ext is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typical of a ledger.

Continuation of handwritten text on a grid background, similar to the top section.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 产主义青年团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 民主党派或工商联， 任何职务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 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 组织，任何职务，有 何活动，以及有何其 他政治历史问题，结 论如何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 何种奖励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 何种处分	
-------------------	--

如没有配偶，则在此空格内填写“未婚”、“丧偶”或“离异”
有以上情况则余下内容不填写。

家庭主	配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此处如果有党派，要写党派全称，例如“中共党员”，不要只写“党员”

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父亲、母亲等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				

此处主要填写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仍在一起居住的兄弟姐妹等。

此处主要填写旁系亲属，包括：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叔伯姑舅、甥侄等。

社会关系情况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本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或益早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办法, 选举委员会成员, 选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四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 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由支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信念坚定, 对党忠诚老实, 模范执行党的决议, 严守纪律, 勤政廉洁; (二)热爱党的事业, 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三)群众公认,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为人师表。

第四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 热爱党的事业, 有较强的政治引领和组织协调能力,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带头奉献所在领域, 成为群众身边的榜样。

第四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密切联系群众, 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反映群众诉求, 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 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四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不断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四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督促党员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

第四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考察, 督促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 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成熟一个, 发展一个。

第五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 督促预备党员认真学习, 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成熟一个, 转正一个。

第五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流动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督促流动党员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督促流动党员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流动党员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

第五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离退休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督促离退休党员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督促离退休党员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

第五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考察, 督促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 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成熟一个, 发展一个。

第五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 督促预备党员认真学习, 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成熟一个, 转正一个。

第五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流动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督促流动党员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督促流动党员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流动党员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

第五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对离退休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督促离退休党员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督促离退休党员履行义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办事。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理工大学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4年制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翻印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

XXX

XXX

“

”

XXX

XXX

— ——— —

XXX

XXX

—

— —

—

—

—

XXX

“

”

XXX

XXX

— — —

XXX

XXX

—

—

—

—

—

XXX

—————

—————